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773,568.70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